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襄）罚〔2025〕5号

当事人名称：襄汾县星原集团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怀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07831507X6

地址：襄汾县景毛乡北高村

根据《临汾市监测热点数据排查核实处置情况》反馈，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7月9日对你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问题进行核查，发现你公司回转窑窑尾2025年6月10日19时-23时氮氧化物连续超标4小时（超标浓度最小为 $239.634\text{mg}/\text{m}^3$ ，超标浓度最大为 $374.225\text{mg}/\text{m}^3$ ，超标倍数3.79倍-6.48倍，标准为 $50\text{mg}/\text{m}^3$ ）；回转窑窑尾2025年6月11日18时-24时颗粒物累计超标5小时（超标浓度最小为 $14.903\text{mg}/\text{m}^3$ ，超标浓度最大为 $42.263\text{mg}/\text{m}^3$ ，超标倍数0.49倍-3.22倍，标准为 $10\text{mg}/\text{m}^3$ ）。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5年7月9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你公司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7月9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亮证执法照片2张、在线数据超标照片1张、现场负责人笔录签字确认照片1张，证明你公司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和

执法过程的合法性。

4、书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襄汾县星原集团废渣综合利用工程（100 万 t/a 矿渣粉、2500t/d 水泥熟料及 150 万 t/a 水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07〕707 号）复印件 1 份、《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襄汾县星原集团废渣综合利用工程（100 万 t/a 矿渣粉、2500t/d 水泥熟料及 150 万 t/a 水泥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晋环函〔2014〕760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违法主体；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有关问题的函》（晋自然资函〔2020〕784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位于工业区内；回转窑窑尾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 1 份（202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1 份，证明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山西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证明你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按照本标准要求执行；2025 年重点单位名录 1 份，证明你公司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CEMS 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设备校准记录表（废气）、CEMS 维修记录表 1 份证明你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和 6 月 11 日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正常；企业损益及利润分配表 1 份、人员信息明细表 1 份，证明你公司规模大小；我局执法人员张文斌（04100015311）、王建勇（04100015346）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襄）罚告〔2025〕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8月27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襄）罚告〔2025〕5号）和2025年8月28日《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4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你公司办理人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临汾市财政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